

Hirsi Jamma and Others v. Italy

（義大利於公海攔截非法移民遣返利比亞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2/2/23 之裁判^{*}

案號：27765/09

洪偉勝^{**} 節譯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1 條所指管轄權，本質上具領域性，推定原則上係國家於其疆域行使。僅於例外情形，締約國於其域外之行為或行為結果，方得構成公約第 1 條意義下管轄權之行使。就個案言，究竟是否存有特殊情狀，足使法院認定一國確在行使其域外管轄，必須取決於個案之特定事實。

2. 驅逐出境、引渡或其他將外國人移送出境之措施，可能與公約第 3 條有關。從而，若有實質基礎足認當事人遭驅逐之後，可能在接收國遭受違反公約第 3 條之待遇時，驅逐國可能涉及本公約之責任。就此，公約第 3 條課締約國於任何人在接收國有遭受不當對待之真實風險時，有不將其遣送之義務。此類型案件，法院應依公約第 3 條之要求，衡量接收國之情況。若有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公約之責任，屬締約國之責任；其原因在於，締約國之作為，直接造成當事人曝於特定不當對待風險之結果。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律師，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3. 公約第 3 條亦有適用於「危害係由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個人或群體所造成」之可能。然而，就此情形，必須該風險係屬真實，且接收國有關當局不能提供適當保護以排除該風險，始有適用。

4. 間接遣返外國人至中轉國之作法，無減於締約國之責任。執行遣返之國家，負有義務確保中轉國提供充足保障，以防範該個人於未經評估其可能面臨之風險前，即遭遣返其母國。就此情形，法院之任務不在判斷原告遭遣返是否違反本公約，而在確認是否確有充足擔保，足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不致遭恣意遣返回其主張可能遭受違反公約第 3 條對待之母國。

5. 第 4 議定書第 4 條規定，旨在防止國家於未經審查特定外國人之個別情狀、未能使其對相關機關所採措施予以爭執前，即予驅逐。為審查是否確有集體驅逐之情形，法院應衡量系爭案件之情狀，以確認驅逐出境之決定是否係「考量各別個案之特殊情狀」後所為之決定。

6. 締約國因公約第 13 條所生義務，其範圍各有不同；取決於原告之訴之性質而定。然而，公約第 13 條所定之救濟，必須在實務上及法律上均屬「有效」。原告訴稱其遭驅逐至第三國，將使之曝於本公約第 3 條所禁止之待遇時，應即獲國家機關嚴謹審查。依此原則，第 13 條所指「有效救濟」之概念，於與第 3 條相牽連時，其要求應包含，第一，於「有相當理由認恐有違反公約第 3 條待遇之真實風險」之情形，應就當事人所為之任何控訴予以獨立、嚴謹之審查；第二，「對系爭可疑措施應有暫緩執行之可能性」。又於公約第 13 條涉及第 4 議定書第 4 條之情形，倘未有可能停止執行之效果者，該救濟將不符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

涉及公約權利

公約第3條、第4議定書第4條、第13條

程 序

[第1-8段，略敘本件原告、代理人、主張、大法庭之組成及其他關係人以書面或當庭表示意見之方式參加本案等程序事項]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A. 將原告攔截並遣返利比亞

9. 原告為11位索馬利亞籍及13位厄利垂亞籍國民，自利比亞分別搭乘三船，目標前往義大利海岸，同行共約兩百名人。

10. 2009年5月6日，當前揭船艦航行至Lampedusa (Agrigento) 南方35浬處（屬馬爾他搜救責任區），遭三艘義大利關務警察及海防所屬船艦攔截。

11. 經截獲之所有人員，隨後遭轉送義大利軍艦，並遣返的黎波里。原告主張，於航途中義大利並未告知其真實去向，亦未進行任何人別確認。

原告所有個人物品，包含足以確認人別之文件，均遭沒收。

12. 原告等經十小時航行抵達的黎波里港後，遭移交給利比亞當局。原告表示，他們反對被移交給利比亞當局，但被迫離開義大利船艦。

13. 2009 年 5 月 7 日，義大利內政部長於一記者會中稱，在公海上攔截並將非法移民遣返利比亞之任務，係依於 2009 年 2 月 4 日生效之義大利與利比亞雙邊協定之執行結果；並稱該任務象徵打擊偷渡之重要轉捩點。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於國會之演說中，該部長表示，在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間，超過 481 名非法移民遭依雙邊協定在公法上攔截並遣返利比亞，並說明此項任務係在實踐國際合作原則，該部長稱此項遣返政策打擊偷渡成效卓著。據內政部長表示，此政策阻止黑幫從事偷渡及人口販運，有助於確保海上人身安全，並大幅減少非法移民自義大利海岸登陸（與 2008 年五月同期相較，減少五倍之多）。

14. 2009 年間，義大利依其與利比亞間之雙邊協定，共執行九次公海上攔截偷渡之任務。

B. 原告其後經歷及渠等與其訴訟代理人之聯繫

15. 據原告代理人向法院所提交之資訊，Mr. Mohamed Abukar Mohamed 及 Mr. Hasan Shariff Abbrahman 兩名原告（即本判決附件編號 10、11 之原告），因不明緣故於系爭事件後死亡。

16. 本件起訴後，本件律師得與其他原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保持聯繫。

表列原告其中 14 人於 2009 年 6 月至 9 月間，獲聯合國難民署（UNHCR）的黎波里辦公室認定具難民地位。

17. 2011 年 2 月利比亞爆發革命，迫使大量民眾逃離該國，原告及其代理人間聯繫品質亦隨之降低。律師目前與如下六名原告仍保有聯繫：（下略）

II. 相關內國法

18-21. [摘錄 1942 年制定之義大利航行法第 4 條關於航行於公海或其上空域之義大利船艦、航空器視為義大利領土之規定，及義大利與利比亞間相互簽署關於打擊非法移民、偷渡雙邊協定及其議定書之規定。（但義大利國防部長於 2011 年宣示義大利與利比亞間之雙邊協定均暫停適用）]

III. 相關國際法及歐洲法資料（下略）

22-32. [摘錄 A. 1951 年日內瓦難民地位公約第 1 條及第 33 條；B.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2 條（船舶地位）、94 條（船旗國義務）、98 條（提供救助義務）；C. 2004 年修正之 1979 年國際海上搜救援助公約；D.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第 19 條 1 項相關規定；E. 2011 年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第 1821 號決議；F. 歐盟法，包含 1. 2000 年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 19 條、2. 1985 申根協定第 19 條、3. 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 2007/2004 號關於建立歐盟外部邊境安全署（Frontex）歐盟理事會規則、4. 第 562/2006 號關於建立跨境人員流動管理規定之共同體準則（申根準則）第 3 條之規定、5. 2010 年 4 月 26 日第 2010/252/EU 理事會補充申根準則關於外部邊境安全署就成員國外部海界之監控協調管理之決議及其附件等規定。]

IV. 與義大利執行公海上攔截及利比亞情勢有關之相關國際資料

33-34. [摘錄 A. 聯合國難民署 2009 年 5 月 7 日新聞稿、B. 2009 年 7 月 15 日歐盟執委會 Jacques Barrot 副主席信函、C. 歐洲理事會防範酷刑及其他殘酷、非人道或貶抑人格處遇委員會之報告、D. 人權觀察組織之報告、E. 國際特赦組織之訪視紀錄等內容]

V. 其他描述利比亞情勢之相關國際資料

[摘錄國際組織、各國及非政府組織就利比亞非法移民拘留環境、條件之譴責、關切文件。]

VI. 其他描述索馬利亞與厄利垂亞之相關國際資料

(略)

法 律

I. 被告政府爭執之先決問題

A. 訴訟代理合法性及本案

1. 被告政府之爭執

(略)

2. 原告之主張

(略)

3. 本院之判斷

52. 本院首應重申，原告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或授權其行為之書面」以為證明（法庭規則第 45 條第 3 項）；因此，為進行訴訟程序，倘無反證顯示原告對該授權並無認識、同意，則單純書面授權，即屬合法有效。

53. 又本公約及法庭規則，均未特別要求授權行為應符合特定形式、格式，或經國內當局以特定形式認證。對本院而言，重點在於授權書必須清楚表示「原告授權由代理人於法院進行各項行為，而該代理人接受其委任」。

54. 就本案言，本院認卷內所附委託書，均經簽名並蓋有指

印。再者，原告之律師於程序中，持續提供與其保持聯繫之原告有關之本案事實及後續發展之詳盡資訊，卷內律師陳述及其與本院之資訊交換，並無可受質疑之處。

55. 於此情形，本院並無理由質疑代理權之效力，從而應駁回被告政府之主張。

56. 又本院據律師所提之資訊，知其中兩位原告 Mohamed Abukar Mohamed 及 Hasan Shariff Abbirahman 於提起本案訴訟後旋即死亡。

57. 依本院實務，倘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死亡，而其繼承人或近親無意繼續訴訟，則本院即將其剔除於原告之列。

58. 就本案言，本院認無正當理由繼續審酌與已死亡之人相關之訴訟。本院另應指明，該二亡故之當事人所提之訴，其內容與其他原告所提內容相近，而本院對該其他原告之訴將予審理。是故，本院認並無就公約第 37 條及其議定書所定確保人權之特殊事由，而有繼續審理該二亡故之當事人所提訴訟之必要。

59. 綜此，本院決將二亡故之當事人剔除於本案原告之列，而就其餘原告所提之訴，續予審理。

B. 窮盡國內救濟途徑

60. 於本院大法庭審理程序中，被告政府主張本案應不受理，因其內國救濟途徑尚未窮盡；並稱原告未能就其主張之公約違反行為，訴請義大利法院判決確認並予賠償。

61. 被告政府認，原告目前得自由行動並與其律師就本案保持

溝通聯繫，則其應先向義大利刑事法院提訴，主張其遭軍方人員遣返違反國內及國際法；其他相類之案件目前均在刑事程序中，而其所提供之救濟途徑具有實效。

62. 本院審酌本件原告之主張包含其公約第 13 條所定救濟之保障未獲滿足，本院認原告此一主張之實體判斷，與被告政府此處之程序抗辯，緊密關聯。是本院決將被告政府此一抗辯，與原告前揭主張，併同審理判斷（如第 207 段）。

II. 公約第 1 條關於管轄之問題

63. 本公約第 1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其管轄範圍內所有人本公約第一節中所定之權利與自由。」

A. 當事人之主張

1. 被告政府

(略)

2. 原告

(略)

3. 參加人

(略)

B. 本院判斷

1. 公約第 1 條所定「管轄」之一般原則

70. 依公約第 1 條，締約國承諾「確保」於其「管轄」範圍之所有公約第 1 節所定之權利、自由。因此，行使管轄權係締約國被控其作為或不作為侵害公約所定權利、自由而應負責之必要條件。

71. 公約第 1 條意義下之所謂一國之管轄權，本質上具領域性；推定原則上係按國家之疆域行使。

72. 循前揭領域性管轄概念之本質，本院認僅於例外情形，締約國於其域外之行為或行為結果，方得構成公約第 1 條意義下管轄權之行使。

73. 於首件 *Loizidou v. Turkey* 判決中，本院認考量公約之目的，締約國於其實質控制之境外區域內所為之合法或非法軍事行動，亦可能導致其責任。然而，如本院於 *Bankoviç and Others* 乙案所持，瞬間域外行為並不在此例外狀況之列。蓋其與公約第 1 條所採「管轄權」規範意義不盡相符。就個案言，究否存有特殊情狀，足使法院認定一國確在行使其域外管轄，必須取決於個案之特定事實；例如，是否對某個人或船舶具完整、專屬之控制。

74. 當某國透過代理人於其境外對個人行使控制權，從而建立管轄，該締約國即有確保該個人於相關情境下於本公約第 1 節所定之權利與自由之義務。職此，本院接受公約所定權利，可能有量身訂做、分別看待之情形。

75. 於本院判決先例中，亦有由外交或領事人員，登臨登記為該國或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或航空器，以行使該國域外管轄之事例。在此情形，本院依習慣國際法及相關條約之規定，認屬相關國家管轄權之域外行使。

2. 本案之適用

76. 本件雙方未爭執本事件係發生於公海上懸掛義大利旗幟之船艦。被告政府並承認，原告等所乘之關務警察及海防艦艇，

屬義大利之完整管轄。

77. 且查，依相關國際海洋法規範，航行於公海之船舶，屬船旗國之專屬管轄。據此國際法原則，本院認於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上之行為，與已登記之航空器相同，屬該國域外管轄權之行使範圍。當發生控制之情事，法律上應認該國亦對該個人行使控制權。

78. 本院復查，上述原則亦在國內法層次明定於義大利航行法第 4 條中，為被告政府所不爭執。據此，本院認本件確屬義大利管轄權之域外行使，而涉本公約所定國家責任之問題。

79. 再者，義大利不能藉稱系爭任務為「公海上救援行動」，以規避其管轄。本院認被告政府「義大利於相當時間內，僅對原告行使最小限度之控制，從而對原告後續經歷，無須負責」之主張，殊無可採。

80. 與此相關，於 *Medvedyev and Others* 前案中，該案係發生於懸掛第三國旗幟之船艦 *Winner* 號上，但該船機組船員，係受法軍控制；就此情形，本院審酌法軍人員所從事行為之本質及其範圍，以確認法國於該案是否對 *Winner* 號及其機組船員至少有事實上的繼續、不間斷之控制。

81. 本院注意到，本件係全部在義大利武裝船艦上發生，所有機組船員均為義大利軍方人員。職此，本院認在原告登上義大利武裝船艦，至遭移交利比亞當局的這段期間，原告係在義大利當局事實上及法律上繼續、專屬之控制下。本件義大利船艦於公海上執行攔截之本質、目的，並未使本院就此有相異之結論。

82. 從而，本事件係在本公約第1條意義下義大利管轄範圍。

III. 關於主張違反公約第3條之部分

83. 原告訴稱因遭遣返之結果，渠等曝於在利比亞或其母國遭受非人道、貶抑人格待遇之風險。其所據為本公約第3條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受酷刑、不人道或貶抑性待遇或懲罰。」

84. 本院認本件分涉公約第3條兩不同面向之間題，而應分別審查，其分別為：一、原告可能在利比亞遭受非人道、貶抑人格對待之風險；二、原告被遣返厄利垂亞及索馬利亞之危險。

A. 就原告在利比亞曝於非人道、貶抑人格對待風險違反公約第3條之主張

1. 當事人之主張

(a) 原告

（略）

(b) 被告政府

（略）

(c) 參加人

（略）

2. 本院之判斷

(a) 是否受理

110. 被告政府主張，原告就系爭事件，不屬本公約第34條意義所指「被害人」。被告政府否認將原告等遣返利比亞，有導致渠等遭受不人道或貶抑性待遇之真實風險；並主張該風險必須據各原告之個別情形具體判斷，而目前當事人所提之資訊模糊、不足，不能證明該風險存在。

111. 經查，本件被告政府爭執之先決問題，與本件關於違反公約第3條主張之審查密切相關。公約第3條要求，法院必須確立是否有實質基礎，足認相關當事人在遭遣返之後有遭受酷刑、不人道或貶抑性待遇之真實風險。此爭點應與本案實體判斷併同審查。

112. 本院認此部分問題，涉及複雜之法律與事實問題，未行本案實體審查前，無從判斷；從而，其並非公約第35條第3項a款所指顯無理由，亦無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此部分應予受理。

(b) 實體判斷

(i) 一般原則

(α) 締約國就驅逐出境之責任

113. 據本院已確立之判決先例，締約國有權按行之已久之國際法及其包含本公約在內之公約規定，控制關於入境、居留及驅逐外國人士等事項。本院亦知，「政治庇護權」並未見於本公約或其議定書。

114. 然而，驅逐出境、引渡或其他將外國人移送出境之措施，可能導致與公約第3條有關之問題；從而，若有實質基礎足認當事人遭驅逐之後，可能在接收國遭受違反公約第3條之待遇時，驅逐國可能涉及本公約之責任。就此情形，公約隱含不能將該當事人驅至該國之義務。

115. 就此類型案件，法院應依公約第3條之要求，衡量接收國之情況。若有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公約之責任，屬締約國之責任；其原因在於，締約國之作為直接造成當事人曝於特定不當對待風險之結果。

(β) 判斷可能遭受違反公約第 3 條待遇風險之各項要素

116. 法院於判斷此一問題時，除評估當事人所提資訊外，必要時亦得主動依職權獲得相關資訊，以決定是否足認原告確有遭受第 3 條所定不當對待之真實風險。就如本件之案件而言，法院對所謂不當對待之真實風險之存否，採嚴格審查。

117. 為確認不當對待之風險確否存在，法院必須考量接收國之一般情形及當事人之個別情狀，以審查將原告遞交接收國所生預期結果。

118. 為此，就特定國家之一般情形而言，法院通常將重點置於獨立國際人權保護機構一如國際特赦組織一之晚近報告及官方資源所載資訊。

119. 在原告主張其屬「遭受系統性不當對待之群體之一員」之案件，倘原告據前段所示之必要資源，可建立有實質基礎足認確實存在可議之實務運作，而原告確具該群體之身分，則本院認即有依本公約第 3 條之規定予以保障之必要。

120. 鑑於公約本項權利之絕對性，本院並未排除公約第 3 條適用於「危害係由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個人或群體所造成」之可能。然而，就此情形，必須該風險係屬真實，且接收國有關當局不能提供適當保護以排除該風險，始有適用。

121. 至於決定時點，該風險之存否，主要應以締約國於遞除當事人之時所明知或應可得知之相關事實，作為判斷。

(ii) 本案之適用

122. 按形成歐盟外部邊界之國家，正面臨難以因應湧入之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之難題，本院無意低估相關國家因此承受一隨著目前經濟危機而與日俱增一之負擔及壓力。本院特別注意海路移民之現象，使各國對歐洲南部邊界之控制，增加額外之困難。

然而，考量公約第 3 條所保障權利之絕對性，此一情形不能解免締約國依該條文所應盡之義務。

123. 本院重申，公約第 3 條所定禁止特定待遇之保障，課締約國於任何人在接收國有遭受不當對待之真實風險時，有不將其遣送之義務。

又相關國際構及非政府組織，就系爭時期利比亞對待非法移民之處遇均有相關報告，其所描繪之圖像，令人不安。此類文件之結論，並進一步獲 2010 年歐洲理事會防範酷刑及其他殘酷、非人道或貶抑人格處遇委員會之報告所確認。

124. 本院留意，利比亞之情勢，於 2010 年聯合國難民署的黎波里辦公室關閉及其後於 2011 年 2 月人民革命爆發後，益加惡化。然就本案言，本院僅審查本案發生時期之利比亞情勢。

125. 根據上述不同報告，在系爭時期，利比亞並未遵守任何保護難民之規定。任何以非法方式進入利比亞之人，均被認屬偷渡，並未區別非法移民與尋求庇護者。其結果，此類人士遭系統性逮捕、居留於遭外部訪客—包含聯合國難民署、人權觀察組織、國際特赦組織等—形容為不人道之狀況。所有觀察人員均指摘無數虐待、惡劣衛生環境及缺乏適當醫療照護之案例持續發生之情形。偷渡者隨時面臨遭遣返其母國之風險，而即便他們能重獲自

由，仍因其異常狀況，而必須生活於不安定中。如原告等之非法移民，注定要在利比亞社會處於孤立、邊緣之地位，面對仇外、種族歧視之狀況，極端弱勢。

126. 相同報告亦清楚顯示，遭義大利於公海上攔截因而遣送利比亞之非法移民，諸如原告等，同樣曝於此種風險中。

127. 針對不同國際組織所描繪出之不安圖像，被告政府主張，利比亞於本案系爭時期，係公海上截獲移民者之安全去處。

被告政府之信賴基礎，源自其「利比亞確實遵守關於庇護、保護難民及包含不遣返原則在內之相關國際承諾」之假設。其主張，2008 年義大利、利比亞友好條約一即遣返非法移民至利比亞之依據—特別指明利比亞信守國際人權法及其他所簽署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128. 經查：利比亞不能遵守其國際義務，係相關國際報告予以譴責之要項之一。無論如何，本院認為，設置國內法或簽署國際條約以確保基本人權之尊重，並不足以確保免於不當對待之風險；一如本案所示，可信來源均顯示，有關當局所訴諸或容任採行之實務，均明顯悖於本公約之原則。

129. 本院亦認義大利不能藉仰賴其與利比亞間雙邊協定所生義務，迴避其責任。即便假定該協定就公海上截獲移民遣返利比亞有所明定，締約國因本公約所負之責任繼續存在，不因其於本公約及其議定書生效後，另行簽署之其他條約、承諾，而有改變。

130. 就被告機關抗辯的黎波里設有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乙節，應注意者為，該辦公室直至 2010 年 4 月關閉前之所有活動，

從未獲利比亞政府任何形式之認可。經本院審視相關文件，受聯合國難民署認定具難民地位，不能擔保其於利比亞獲任何形式之保障。

131. 本院並認此一情形屬公知事實，且能據不同來源輕易查證。因此，本院認當原告等被遣返之當下，義大利當局已知或可得而知，其認為屬非法移民之原告等，將有曝於在利比亞遭受違反本公約之對待之風險；而渠等於該國，將不獲任何形式之保障。

132. 被告政府主張，原告等未能充分描述利比亞之風險，亦未向義大利當局申請庇護。被告政府認原告等「反對登陸利比亞」之單一事實，非在請求保護，從而不能加諸義大利本公約第 3 條所定義務。

133. 本院認為：首先，此一事實為原告所爭執。渠等主張，曾向義大利軍事人員表達請求國際保護之意。再者，原告之陳述，與聯合國難民署及人權觀察組織所獲不同證人供述，內容相符。況本院認為，當面臨人權遭如上述系統性危害之情形，應由內國當局負「瞭解原告等遭返後可能遭受待遇」之責任。考量本案情狀，即便當事人未能明確請求庇護，亦不能免除義大利履行其公約第 3 條所定義務。

134. 與此關聯，自海上人員救援、打擊人口販運等規範所加諸各國所應履行一包含不予遣返原則（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在內一之國際難民法上義務而言，本院注意到，並無任何被告政府所引用之國際法規定，足以正當化被告政府將原告等遣返利比亞之作法。

135. 不予遣返原則，同樣見於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 19 條之規

定。就此，本院特別著重2009年7月15日歐盟執委會Jacques Barrot副主席之信函內容，該函強調歐盟成員國在公海上執行任務時，遵守不遣返原則之重要性。

136. 基於上述考量，本院認本案有實質理由足以相信，原告等有遭違反公約第3條對待之真實風險。在利比亞有大量非法難民面臨與原告相近之情形，並不使此一風險稍減其個體性，該風險仍充分真實而可能發生。

137. 依此等結論及締約國於本公約第3條下之義務，本院認義大利當局將原告等遣送利比亞，係完全知悉相關事實，並將渠等曝於公約第3條所定不當待遇下。

138. 從而，被告政府認原告等不具被害人地位之主張，並不可採，本件應認有違反本公約第3條之情形。

B. 就原告曝於恣意遣返厄利垂亞及索馬利亞之風險違反公約第3條之主張

1. 當事人之主張

(a) 原告

(略)

(b) 被告政府

(略)

(c) 參加人

(略)

2. 本院之判斷

(a) 是否受理

145. 本院認此部分問題，涉及複雜之法律與事實問題，未行本案實體審查前，無從判斷；從而，其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 a 款所指顯無理由，亦無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此部分應予受理。

(b) 實體判斷

146. 本院重申，依據相關原則，間接遣返外國人之作法，無減於締約國之責任。依照已確立之先例，該國應確保其遣返不致導致當事人有面臨違反公約第 3 條待遇之真實風險。

147. 執行遣返之國家，負有義務確保中轉國提供充足保障，以防範該個人於未經評估其可能面臨之風險前，即遭遣返其母國。本院認，此一義務於中轉國並非本公約締約國時，尤其重要。

148. 就此而言，本院之任務不在判斷原告遭遣返是否違反本公約，而在確認是否確有充足擔保，足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不致遭恣意遣返回其主張可能遭受違反公約第 3 條對待之母國。

149. 本院有大量由當事人及參加人所提交，關於原告等之母國—厄利垂亞及索馬利亞—一般情勢之資訊。

150. 據聯合國難民署及人權觀察組織指出，遭強制遣返厄利垂亞之個人，僅僅因其係非法離境，即面臨遭虐待或拘禁於不人道環境之待遇。至於索馬利亞，於最近之 *Sufi and Elmi v. the United Kingdom* 乙案中，本院注意到於 Magadishu 嚴重程度之暴力，返回該國之人被迫行經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區域，或僅能避難於生活環境極為惡劣之遊民、難民營之風險日增。

151. 本院認所持之資訊初步顯示，索馬利亞及厄利垂亞之情勢已帶來一旦繼續帶來一普遍不安定之嚴重問題。此一認定，當事人亦未爭執。

152. 從而，原告確有主張其遣返違反公約第 3 條規定之可能。從而本院應確認義大利當局是否得合理期待利比亞提供「不致恣意遣返」之充足保證。

153. 經查：首先，利比亞並未批准日內瓦難民地位公約。其次，國際觀察家注意到，利比亞並無提供難民任何形式之庇護或保護程序。與此相關，本院已注意，聯合國難民署於的黎波里之存在，因利比亞當局之消極態度且不承認難民地位，幾不構成對庇護尋求者任何保障之保證，

154. 就此，本院認被告政府關於「聯合國難民署之活動足以保證原告等免於恣意遣返」之主張，並不可採。況前此許多將包含庇護尋求者或難民在內之非法移民，強制遣返至高風險國家之作法，已遭人權觀察組織及聯合國難民署譴責。

155. 從而，部分原告獲得難民地位，並未使本院認恣意遣返之風險稍減。反之，本院與原告相同，認此洽足再次證明相關當事人之弱勢。

156. 綜上，本院認當原告被轉送至利比亞時，義大利當局已知或應可得知，並無足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不致遭恣意遣返其母國之充足擔保。特別是利比亞並無任何庇護程序，亦無從使利比亞當局承認聯合國難民署所認定之難民地位。

157. 再者，本院重申，義大利不因原告未能請求庇護或不能

描述因利比亞欠缺庇護制度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即免除其遵守本公約第3條規定之義務。亦重申，義大利當局有義務確認利比亞當局究竟如何就難民保護事項，履行其國際義務。

158. 綜上，將原告等轉往利比亞，同樣違反公約第3條之規定，因其將原告等曝於遭恣意遣返之風險。

IV. 關於主張違反本公約第4議定書第4條之部分

159. 原告稱渠等係遭非法集體驅逐出境，其依據為本公約第4議定書第4條之規定，內容如下：

「集體驅逐外國人應予禁止。」

A. 當事人之主張

1. 被告政府

(略)

2. 原告

(略)

3. 參加人

(略)

B. 本院之判斷

1. 是否受理

166. 本院首應審查公約第4議定書第4條之適用可能。於涉及丹麥當局遣返一群約兩百名越南籍兒童之 Becker v. Denmark 乙案中，委員會首次定義「集體驅逐外國人」，為「任何有權當局強制外國人作為群體離境之作為」；但倘該措施係經對群體中之

個別外國人，按個案逐為合理、客觀之審查後所為者，不在此限。

167. 此一定義，其後為公約機構在其他案件中所採。經查，多數此類案件涉及當事人曾身處系爭領土。

168. 然而，*Xhavara and Others v. Italy and Albania* 乙案所涉係阿爾巴尼亞國民試圖搭乘阿爾巴尼亞船舶非法入境義大利，遭義大利軍艦於義大利海岸約 35 浬外攔截。該義大利船艦意圖阻止當事人登陸義大利領土，並因碰撞導致包含該案原告父母在內之 58 人喪生。該案原告特別主張，1997 年第 60 號法案設有「即時驅逐非法外國移民」之規定，且對該措施僅得循無停止執行效果之上訴途徑救濟。該案原告主張此違反公約第 4 議定書第 4 條所定保障。法院以欠缺適格為由駁回該訴，認該法案之條款於該案並無適用，從而未對第 4 議定書第 4 條之適用性，在該案表示意見。

169. 從而，於本案，本院必須首次判斷第 4 議定書第 4 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在一國領土外將外國人移交第三國之情形。

170. 在解釋本公約之時，本院仰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至第 33 條所定方法。

171.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法院必須確立條約用語於其體系之通常意義，並考量該條款採用之目的及前後文脈絡。本院必須考量，系爭議定書條文構成用以有效保障人權之條約之一部；而本公約應整體觀察，並按促進各該條款相互內在一致性、和諧性之方法解釋。本院並應考量相關可能適用於締約國間關係之國際法規則、原則。本院並得訴諸補充解釋之方法；特別是使用公約之談判記錄或其他締約準備之文件，於依前揭方法解釋，而其意義仍屬不明或難解時，藉以確認其意義；或於其所獲結果仍屬模

糊、隱晦、顯然荒謬或不合理時，藉以釐清其意義。

172. 被告政府主張，就本案言，第4議定書第4條規定之可適用性存有邏輯障礙；亦即，原告等遭轉送至利比亞時，不在義大利領土。從而，被告政府主張，不符「驅逐」之通常意義。

173. 本院認被告政府此一主張並不可採。首先，本院已認相關個人已按不同形式屬於相關國家之領土所轄，況第4議定書第4條之文字，並不妨礙其域外適用之可能。必須留意者為，相較於同議定書第3條，就禁止驅逐本國人之規定特別指涉其領土效力範圍，第4議定書第4條並未含有任何關於領土概念之指涉。相同地，第7號議定書第1條，就驅逐「合法居留一國領土之外國人」所設之程序保障，亦明白指涉「領土」之概念。本院認此一文字上之差異，不容忽視。

174. 公約之談判紀錄或其他締約準備之文件，並未明白提及第4議定書第4條之適用範圍。然而，1963年就第4議定書所撰之解釋性報告顯示，對專家委員會而言，第4條之目的在於禁止「存於近來歷史之對外國人集體驅逐」。從而，「同意（第4條）及第3條第1項之採用，不能被解釋為容許以任何方式正當化過去歷史所採之集體驅逐措施」。此註釋顯示，對專家委員會而言，該條文所指涉之外國人，不限於合法居留於該國領土之外國人；而係「一國之中無權要求國籍之外國人，其為單純過境、居住或居留、難民或自願入境、是否無國籍或擁有其他國籍，均在所不論」。最後，據第4議定書之起草者，所謂「驅逐」應被解為「一般意義，現今用法之『自一地排除』」。雖然該定義係出現於關於議定書第3條之章節段落，本院認其亦可適用於同一議定書第4條之解釋。從而，依條約之準備工作及締約之情況相關補充資料顯示，第4議定書第4條並未排除域外適用之可能。

175. 留待判斷者為，是否可正當化此一適用可能。對此問題，應考量系爭條文之目的及意義，而依植根於本院判決先例之原則，予以分析；亦即，本公約係一有生命的文件，而應按現今狀況予以解釋。再者，本質上，本公約之解釋、適用，應促使相關保障實際有效，而非僅屬理論、幻象。

176. 第 4 議定書擬定至今已久。歐洲之移民潮自當時起持續增強，透過海路者繼續增加，在公海上攔截移民，並將其解送中轉國或其母國，目前為各國用以打擊非法偷渡、控制移民之方法之一。

經濟危機及近來之社會、政治變化，特別對非洲及中東特定區域造成衝擊，亦對歐洲國家之移民管制，造成新的挑戰。

177. 本院依委員會及本院既有先例，認第 4 議定書第 4 條規定之目的，旨在防止國家於未經審查外國人之個別情狀、未能使其對相關機關所採措施予以爭執前，即將特定外國人予以遣離，已如前述。假使第 4 議定書第 4 條之規定，僅限適用於在締約國領土內之集體驅逐，則顯然有一重要現代移民模式，將無法落入該條文規範之範圍；此將忽視了事實上該條文所欲禁止之行為，可能發生於一國領土之外，特別是一如本案之情形—發生於公海上。則此一實踐將使第 4 條就此種日益增加之情形，無能為力。其結果，通常冒生命危險選擇海路之移民，於尚未到達一國邊界之際，將無權在被驅逐前要求審查其個別情狀，而與採陸路之移民有所不同。

178. 因此，雖然所謂管轄權原則具領域性，而一般推定係於國家疆域內行使，而驅逐之概念原則亦具領域性—因驅逐通常係

自一國領土內實施，固屬甚明。然而，於如本件之情形，本院認締約國已例外於其領域外行使管轄權，並無不能承認集體驅逐有以域外管轄之形式行使之可能。倘不採此一結論，而對本條採限縮解釋，嚴格界定其領域範圍，將導致本公約適用範圍與第4議定書第4條適用範圍之落差，而與本公約應為整體性解釋之原則相違。尤有進者，就一國於公海上行使管轄之情形，本院已表明，海洋環境之特性不能正當化「法外之境」之存在，導致個人不受任何法律制度保障，無從享有各國承諾於其管轄範圍應予確保之本公約之權利及本公約之各項保障。

179. 以上考量並未否認各國有權建立自身移民政策。然而，必須指出者為，處理移民潮之困難，不能正當化各國訴諸不符公約所定義務之實務運作。與此關聯，本院重申，條約之解釋應考量其目的及前後文脈絡，並以善意循有效性原則解釋之。

180. 職此，本院認，在一國以公海上攔截方式行使主權並驅逐外國人之脈絡下，其防堵移民到達其國境，甚至將之驅至其他國家之作為，構成公約第1條所定意義之管轄權行使，從而該國有第4議定書第4條所定責任。

181. 經查，本案系爭導致原告遭遞至利比亞之任務，係由義大利當局所執行，其目的在於防堵非法移民登陸義大利國境。與此相關，本院特別著重由義大利內政部長於系爭事件發生後，對義大利媒體及國會所發表之聲明。於該聲明，部長解釋公海上攔阻並予遣返之作法在打擊偷渡之重要性，並強調自2009年5月執截該任務起，上岸人數因之顯著減少。

182. 因此，本院認被告政府之爭執並無可採，本案有第4議定書第4條規定之適用。

2. 實體判斷

183. 經查，前引 *Conka* 案為本院迄今認定違反第 4 議定書第 4 條之唯一案件。於該案之判斷，為審查是否確有集體驅逐之情形，法院應衡量系爭案件之情狀，以確認驅逐出境之決定是否係「考量各別個案之特殊情狀」後所為之決定。法院指出：（第 61-63 段）

「然查，系爭居留及驅逐出境之命令，係為執行 1999 年 9 月 2 日離境命令所作成，該命令僅依外國人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成；其所指涉之原告個人情狀，僅在其停留於比利時已超過三個月。尤以，該命令並未斟酌原告等庇護之申請，或 1999 年 3 月 3 日及 1999 年 9 月 29 日之決定。確實，該等決定伴有離境之命令，然該命令並未准許逮捕原告。從而，原告之逮捕首見於 1999 年 9 月 29 日之決定，而該決定所據，與渠等申請庇護無關，但已足使系爭措施開始執行。考量此情形，並慮及無數具相同背景之人，均承受與原告相同之後果，本院認其後之程序並未足以消除該驅逐容屬集體性之疑慮。

此疑慮進一步因連串因素而強化：首先，在原告遭驅逐出境前，政府當局已事先預告此種行動，並對相關機關就其執行予以指示……；其次，所有相關之外國人，均被要求於同一時間向警察局報到；第三，對其送達之命令均要求離境，關於其逮捕之文字用字雷同；第四，該等外國人均難以與律師聯繫；最後，庇護程序均未完結。

簡言之，於送達『要求至警局報到』之通知予外國人，至將其驅逐出境之間，並未設有任何程序足以保證其個人情狀確實獲充分實質、個別考量之情形。」

184. 本公約機構於相關先例上亦指出，倘已賦予相關個人就其個案向有權當局爭執其驅逐出境決定之機會，縱有多數外國人同遭相同決定，亦不當然導致存有「集體驅逐」之結論。末查，倘驅逐出境之決定不能就個別事由具體判斷，其原因係可歸責於原告自身之行為，則不違反第4議定書第4條之規定，亦為本院所持。

185. 就本案言，經查，將原告解送利比亞之過程，未有任何審查原告個別情狀之作為存在。當事人均不爭執原告未經義大利當局以任何形式之程序確認其人別；義大利當局之作為，僅在要求所有截獲之移民登上其軍艦，並於其後自利比亞上岸。又查，軍艦上之人員均未受過個別面談之訓練，亦無通譯或法律顧問從旁協助。

職此，本院足認，本案並無充分保證足以確保相關人等之個人情狀，確受詳盡審查。

186. 綜上論結，本院認原告等之驅逐具集體性，而與本公約第4議定書第4條規定有違。從而，本案有違反該條款之情形。

V. 關於主張與違反本公約第3條及議定書第4條相牽連之違反本公約第13條之部分

187. 原告訴稱其未獲義大利法賦予有效救濟，無從就所稱違反本公約第3條及第4議定書第4條之情形起訴。原告所據為本公約第13條如下規定：

「任何人依照本公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受到侵害時，有權向有關國家機構請求有效救濟，縱該侵害行為係由擔任公職之人所為亦同。」

A. 當事人之主張

1. 原告

[第 188-190 段，略]

2. 被告政府

[第 191-192 段，略]

3. 參加人

[第 193-195 段，略]

B. 本院之判斷

1. 是否受理

196. 本院重申將被告政府於大法庭言詞辯論時所提之程序抗辯，與本件原告主張「未獲滿足公約第 13 條所定救濟保障」之實體判斷併同審理之決定。又本院認此部分問題，涉及複雜之法律與事實問題，未行本案實體審查前，無從判斷；從而，其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 a 款所指顯無理由，亦無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此部分應予受理。

2. 實體判斷

(a) 一般原則

197. 本公約第 13 條係在保證於國內層次存在救濟途徑，得藉使本公約所定權利及自由之實質內容，能以適當之形式確保。職此，此一條文旨在要求設置國內救濟途徑，以處理關於本公約可能違反之控訴內容，並提供適當之解決。締約國因公約第 13 條所生義務，其範圍各有不同，取決於原告之訴之性質而定。然而，公約第 13 條所定之救濟，必須在實務上及法律上均屬「有效」。公約第 13 條所指之「有效」「救濟」，不以原告獲得有利結果之

確率而定；該條所稱之「有關國家機構」亦不以司法機關為必要。然而，倘該機構並非司法機關，其權力及可提供之保障，關乎該項救濟途徑是否有效之判斷。又即使單一救濟途徑未能完全滿足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但綜合各該國內法所提供之不同救濟途徑之效果後，其結果可能足以滿足此條要求。

198. 依本院判決先例，原告訴稱其遭驅逐至第三國，將使之曝於公約第 3 條所禁止之待遇時，應即獲國家機關嚴謹審查。依此原則，本院認第 13 條所指「有效救濟」之概念，於與第 3 條相牽連時，其要求應包含，第一，於「有相當理由認恐有違反公約第 3 條待遇之真實風險」之情形，應就當事人所為之任何控訴予以獨立、嚴謹之審查；第二，「對糾爭可疑措施應有暫緩執行之可能性」。

199. 又本院於前引 *Čonka* 乙案表示，於公約第 13 條涉及第 4 議定書第 4 條之情形，倘未有停止執行之效果者，該救濟將不符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其特別指出（第 79 段）：

「本院認公約第 13 條所指有效救濟之概念，要求該救濟途徑有『使該違反公約且無可回復之措施停止執行』之可能……。是以，於國家機構審查糾爭措施是否符合公約之前，即執行該項措施，與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不符，即便締約國就應採如何之行為以符合此條所定義務，容有裁量……」

200. 考量本院對公約第 3 條之重視，以及酷刑、不當待遇之風險具體化後，其損害具不可回復之特質，本院認停止執行之效果，亦應適用於締約國決定將外國人遣至有實質理由信其將受不當待遇之風險之情形。

(b) 本案之適用

201. 本院前已論結，原告等遭遣返利比亞，屬違反本公約第3條及第4議定書第4條之情形；從而，原告就此所提之訴，確具公約第13條所定意義之「可爭性」。

202. 經查，於原告等遭遣回利比亞前，未有任何程序足以確認其人別或審查、評估其個人情狀。被告政府承認針對原告所乘軍艦，並無任何要求此一程序之規定存在。艦上人員並無通譯及法律顧問。

203. 再查，原告主張，義大利軍方人員並未提供任何資訊，他們相信係遭帶往義大利，亦未獲告知如何透過程序避免被遣返利比亞。

雖然此一情形為被告政府所爭執，然本院認原告主張較為可採，因其與聯合國難民署、歐洲理事會防範酷刑及其他殘酷、非人道或貶抑人格處遇委員會及人權觀察組織所取得之無數證人證述相符。

204. 本院前此曾認，「缺乏資訊」為利用庇護程序之主要阻礙。此處本院重申，確保任何遭驅逐措施之人有權獲得充足資訊，以使其有效利用相關程序證實其控訴，至為重要。

205. 考量本件之情形，本院認原告遭剝奪所有得向有權機構提出違反公約第3條及第4議定書第4條控訴之救濟途徑，在遣返措施執行前，其請求亦未獲完整、嚴謹之評估。

206. 至被告政府主張原告等於到達利比亞後，仍有機會向義大利刑事法院提出控訴，然查，即使實務上該救濟係屬可得，然

而，對艦上官兵提出刑事訴訟，明顯不能滿足本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其原因在於，前揭 Čonka 案判決所指明之「應有停止執行效果」之要件，未獲滿足。本院重申，由公約第 13 條所生「可能停止可疑措施執行」之要求，並非僅為次要要求。

207. 綜上論結，本院認本件有與第 3 條、第 4 議定書第 4 條牽連之本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從而不能苛責原告未能適當窮盡國內救濟程序。被告政府之程序先決抗辯，應予駁回。

VI. 本公約第 46 條及第 41 條之規定

A. 本公約第 46 條

[…]

209. 依本公約第 46 條之規定，締約方承諾遵守法院就其為當事人之案件所為之最終判決，而部長委員會則負監督判決執行之責。職此，當法院認定有違反公約之時，依法相對國非僅應如數給付相關當事人法院依第 41 條規定所定之賠償，並應採取該必要之一般或個別措施。由於法院判決本質屬宣示性；履行依公約第 46 條所定義務之方式，只要其方式與法院判決結論相符，主要由當事國一受部長委員會之監督一選擇。然而，在特定情形，法院可能認指明相對國應採取之具體手段，較為有用，俾終結因違反公約所造成一通常為系統性一之情勢。有時，遭認定違反公約情形，並無採取措施之選擇空間。

210. 就本案言，本院認有必要指明執行本件判決之特定措施，但此無礙於其採用一般性措施，以防範相類之公約違反情事於未來再次發生之必要。

211. 本院已認定將原告之解送，具有使之曝於在利比亞遭受不當對待及遭恣意遣返索馬利亞、厄利垂亞之風險。考量本件之

情形，本院認義大利政府應盡所有努力以獲利比亞當局保證，確保原告等不致遭受不符本公約第3條之對待，亦不受恣意遣返。

B. 本公約第41條

212-215. [法院對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判斷]

C. 訴訟費用及其他支出

216-217. [法院對合理之訴訟費用及其他支出之判斷]

D. 遲延利息

219. [法院對遲延利息之判斷]

據上論結，本院判決如下：

1. 以13票對3票，決定將Mohamed Abukar Mohamed及Hasan Shariff Abbirahman兩位自原告之列剔除。
2. 一致認定受理其他原告之訴。
3. 一致認定原告係在公約第1條所定被告義大利管轄範圍。
4. 一致認定就被告政府先決問題之抗辯，應與「原告並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及「欠缺被害人地位」之主張併同判斷。
5. 一致認定關於違反第3條之控訴，應予受理。
6. 一致認定本件有違反公約第3條之情形，因原告等遭曝於利比亞承受不當對待之風險。被告政府就原告等不具被害人地位之先決問題抗辯，應予駁回。
7. 一致認定本件有違反公約第3條之情形，因原告等遭曝於遣返索馬利亞、厄利垂亞之風險。
8. 一致認定關於違反第4議定書第4條之控訴，應予受理。
9. 一致認定本件有違反第4議定書第4條之情形。
10. 一致認定關於與公約第3條、第4議定書第4條相牽連之違反公約第13條之控訴，應予受理。

11. 一致認定本件有違反與公約第 3 條相牽連之第 13 條之情形，亦有違反與第 4 議定書第 4 條相牽連之第 13 條之情形。被告政府關於「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之先決問題抗辯，應予駁回。
12. 一致認定
[關於非財產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支出、遲延利息之判決主文]

本判決以英文及法文作成，並依法庭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於史特拉斯堡人權大樓宣判。

(略)

依本公約第 45 條第 2 項及法庭規則第 74 條第 2 項，附 Pinto de Albuquerque 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於後。(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大法庭
裁判形式	判決（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i>Hiresi Jamma and Others v. Italy</i>
案號	27765/09
重要等級	
被告國家	義大利
裁判日期	02/23/2012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3 條、第 4 議定書第 4 條，第 13 條；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1; 3 ; 13; 41; 46. 4 of Protocol No. 4
協同意見書	Pinto de Albuquerque
本院判決先例	<i>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i>Airey v. Ireland</i> ,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i>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2 October 1981, Series A no. 45; <i>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4; <i>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i> ,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1; <i>Vilvaraja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30 October 1991, Series A no. 215; <i>Drozd and Janousek v. France and Spain</i> , 26 June 1992, Series A no. 240; <i>Scherer v. Switzerland</i> , 25 March 1994, Series A no. 287; <i>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i> ,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V; <i>Ahmed v. Austria</i> ,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i>Öhlinger v. Austria</i> , no. 21444/93, Commission's report of 14 January 1997, unreported; <i>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2 April 1997, Reports 1997-II; <i>H.L.R. v. France</i> , 29 April 1997, Reports 1997-III; <i>Boujlifa v. France</i> , 21 Octo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 <i>Matthews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4833/94, ECHR 1999-I; <i>V.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4888/94, ECHR 1999-IX; <i>Velikova v. Bulgaria</i> , no. 41488/98, ECHR 2000-VI; <i>Jabari v. Turkey</i> , no. 40035/98, ECHR 2000-VIII; <i>Kudla v. Poland</i> [GC], no. 30210/96, ECHR 2000-XI; <i>Xhavara and Others v. Italy and Albania</i> (dec.), no. 39473/98, 11 January 2001; <i>Hilal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5276/99, ECHR 2001-II; <i>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35763/97, ECHR 2001-XI; <i>Prince Hans-Adam II of Liechtenstein v.</i>
--	---

	<i>Germany</i> [GC], no. 42527/98, ECHR 2001-VIII; <i>Banković and Others v. Belgium and Others</i> (dec.), [GC], no. 52207/99, ECHR 2001-XII; <i>Assanidze v. Georgia</i> [GC], no. 71503/01, ECHR 2004-II; <i>Ilaş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i> [GC], no. 48787/99, ECHR 2004-VII; <i>Mamatkulov and Askarov v. Turkey</i> [GC], nos. 46827/99 and 46951/99, ECHR 2005-I; <i>Shamayev and Others v. Georgia and Russia</i> , no. 36378/02, ECHR 2005-III; <i>Öcalan v. Turkey</i> [GC], no. 46221/99, ECHR 2005-IV; <i>Muslim v. Turkey</i> , no. 53566/99, 26 April 2005; <i>Said v. the Netherlands</i> , no. 2345/02, ECHR 2005-VI; <i>Bosphorus Hava Yolları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v. Ireland</i> [GC], no. 45036/98, ECHR 2005-VI; <i>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ECHR 2005-X; <i>Leyla Şahin v. Turkey</i> [GC], no. 44774/98, ECHR 2005-XI; <i>Thévenon v. France</i> (dec.), no. 2476/02, ECHR 2006-III; <i>Popov v. Russia</i> , no. 26853/04, 13 July 2006; <i>Salah Sheekh v. the Netherlands</i> , no. 1948/04, 11 January 2007; <i>Al-Moayad v. Germany</i> (dec.), no. 35865/03, 20 February 2007; <i>Gebremedhin [Geberamadhien] v. France</i> , no. 25389/05, ECHR 2007-II; <i>Ryabov v. Russia</i> , no. 3896/04, 31 January 2008; <i>Saadi v. Italy</i> [GC], no. 37201/06, ECHR 2008; <i>Saadi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13229/03, ECHR 2008; <i>Demir and Baykara v. Turkey</i> [GC], no. 34503/97, ECHR 2008; <i>Aleksanyan v. Russia</i> , no. 46468/06,
--	--

	22 December 2008; <i>Léger v. France</i> (striking out) [GC], no. 19324/02, 30 March 2009; <i>Verein gegen Tierfabriken Schweiz (VgT) v. Switzerland</i> (no. 2) [GC], no. 32772/02, ECHR 2009; <i>Al-Saadoon and Mufdhi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61498/08, ECHR 2010; <i>Al-Skeini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55721/07, ECHR 2011; <i>M.S.S. v. Belgium and Greece</i> [GC], no. 30696/09, ECHR 2011; <i>Sufi and Elmi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s. 8319/07 and 11449/07, 28 June 2011
關鍵字	訴訟代理、公海上攔截、管轄權、域外效力、遣返、驅逐出境、外國人集體驅逐、不人道待遇、貶抑性待遇、真實風險、可接近性、窮盡國內救濟、有效救濟、停止執行、和諧性解釋